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12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(請申請人務必簽章) 張雅惠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餐旅管理系
競賽案名稱	2019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餐旅服務競賽_高中職組整床競賽		適用課程	餐飲服務/餐旅服務技術	
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 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				
送審資料	<b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b>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	
<b>教學應用說明</b>					
「2019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餐旅服務競賽」，以提升台灣旅館業服務水準，增強餐飲、房務之競爭力，使台灣各旅館業熟稔餐飲禮節，房務流程知識，藉活動讓投入觀光業人員能將知識活用於實務中，參賽者透過競賽觀摩發揮潛能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在餐飲服務，餐旅服務技術課程中，教授餐飲基本技能，始學生充分學習語練習，並應用於競賽中。			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9/14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80，等第良好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11/26				校長
人事室	12/15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2,350元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



編號：

( 姓 名 姓 名 )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旅管理系	申請人	張雅惠 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六項) ; 競賽名次: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9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餐旅服務競賽_高中職組整床競賽		
評分項目	<p>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</p> <p>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</p> <p>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</p>		
總分	<p>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</p> <p>109年 11 月 24 日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</p> <p>總分為 <u>80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</p>		
備註	<p>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</p> <p>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</p>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8月12日

申請人姓名	張雅惠 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旅管理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第六項		
申請案名稱	2019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餐旅服務競賽_高中職組整床競賽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張雅惠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

(請簽名蓋章)